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展示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展示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展示中心项目；
 - 2.2 委托采购的内容：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展示中心项目；
 - 2.3 项目预算：1,980,000.00 元；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2.6 委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合同之日起一年之内，或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 2.7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 2.8 本项目采用 2.8.1 方式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8.1 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8.2 将采购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8.3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比例达到采购文件的约定；
 - 2.8.4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2.8.5 本项目符合___/___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8.5.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8.5.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8.5.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8.5.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8.5.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采购标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和/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汇总稿。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3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协助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需要时，协助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
- 3.7 参与监督磋商及评审工作；需要时，协助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审结果。
- 3.8 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3.10 甲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
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6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如有)。
- 4.7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
问题。负责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
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4.8 需要时，经甲方确认后，负责通知供应商延长报价和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
-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10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或磋商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
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4.12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档案保存及管理，采购项目完成后 15 天之内，将采购过程的记录、文档等
资料装订成册一式_____套交甲方及采购管理部门存档。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 5.1 本次采购由乙方直接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约定。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
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第三方索赔、律师费等)，受损失方
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
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盖章页)

甲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邓子文

联系电话：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兴中道 2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郭峰

联系电话：0760-89896168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0 号传盛东

方名都地铺 11 卡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B1HX7Q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佳颖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建筑业（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0号传盛东方名都11卡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